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六十一年

议程项目 98 和 10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6 年 9 月 18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关于加强中西部非洲反恐法律制度的《马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2006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结束时通过了这两个文件（见附件）。该区域 26 个国家参加了这次会议。

《行动计划》作为今后两年的工作方案，据以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捐助者协作，通过双边技术援助方案，加强各国和区域法律框架，以便充分有效地采取反恐措施。

请将所述案文作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8 和 100（“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尔努埃沃（签名）



2006 年 9 月 18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关于加强中西部非洲反恐法律制度的马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

中西部非洲国家反恐法律框架马德里圆桌会议通过

2006 年 5 月 25-26 日，马德里

宣言

2006 年 5 月 26 日，

我们，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在联合国框架内在马德里召开会议；

下列联合国实体和专门机构参加了会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下列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也参加了会议：非洲联盟及其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英联邦秘书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欧洲联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刑警组织、世界银行；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行为，无正当理由可言；¹

2. 强调必须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帮助他们及其家属应对损失，化解悲痛；

3. 确认必须依照国际法，包括《宪章》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进行反恐国际合作；承诺一切反恐措施均遵循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4. 欣见 2005 年 4 月 13 日大会第 91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第 59/290 号决议所附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欣见对三项全球反恐文书的修正均获通过，即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2005 年)、对《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议定书》的修正(2005 年)和对《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修正(2005 年)；

¹ 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3 号决议。

5. 强调需要竭尽全力尽早议定并缔结一项国际综合反恐公约；

6. 对秘书长 2006 年 4 月 27 日题为“团结起来消灭恐怖主义：关于制定全球反恐战略的建议”的报告（A/60/825）表示欢迎，该报告载有全球反恐战略的建议；并希望联合国大会尽早通过这一战略；

7. 赞扬出席马德里圆桌会议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并作出承诺；

8. 为此吁请这些组织促进持续对话和联合活动，进一步改进彼此协调与合作，相辅相成，同时吁请中西非各国在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在国家和次区域一级建立协作与协调的适当机制；

9. 欣见 2005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题为“犯罪和毒品妨碍非洲安全与发展：加强法治”的圆桌会议结束时 47 个非洲国家代表团通过了《2006-2010 年非洲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制度行动纲领》，² 并欣见《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以及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在该领域发挥的中心作用；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捐助组织合作，并同有关政府间机构合作，继续努力执行大会 2006 年 1 月 6 日第 60/43 号决议重申的任务，加强中西非国家预防恐怖主义的能力，协助它们成为相关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协助它们执行这些文书，并通过国家能力建设等途径，加强反恐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

11. 赞扬推动不同文明的对话、容忍和理解的各种举措；

12. 真诚感谢西班牙王国作为东道国支持 2006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西部非洲国家反恐法律框架马德里圆桌会议，并真诚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共同主办这次会议；

13. 通过关于加强中西部非洲反恐法律制度的《马德里宣言》以及下列关于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并宣布坚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迅速执行该宣言。

行动计划

我们，中西部非洲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承诺依照我们各国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

1. 成为所有全球反恐文书的缔约国；

² 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5 号决议第 16 段对此表示欢迎。

2. 在既定期限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签署《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尽早予以批准，以便该公约早日生效；
3. 接受对三项全球反恐文书的修正，即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2005 年）、对《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议定书》的修正（2005 年）和对《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修正（2005 年）；
4. 将全球反恐法律文书的有关条款纳入国家立法，以有效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5.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对国家刑事司法官员进行培训，以便实施国家反恐立法，执行全球反恐文书，以及就与全球反恐文书有关的刑事事项进行国际合作；
6. 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待提交这些委员会的报告；
7. 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定等各种途径，加强合作，更加有效地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8. 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在对资助或支持恐怖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方面，加强相互协助，包括在诉讼程序中提供各自掌握的所需证据的相互协助；
9. 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全面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查缉支持、便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或提供庇护的人，不向其提供安全避难所，并依照“不引渡即起诉”的原则，将其绳之以法；
10. 确保各有关部委进行所需的协调，以便批准或加入各项全球反恐文书，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将这些文书的规定纳入国家立法，并起草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11. 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一起，通过反恐执行局，确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需的技术援助；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必要时与人权高专办协调，在下列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 批准各项全球反恐法律文书，执行这些法律文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 对刑事司法官员进行培训，以便执行结合全球反恐文书条款的国家反恐立法

- 对刑事司法官员进行培训，以便就与全球反恐文书有关的刑事事项进行国际合作
- 为法官和检察官提供反恐国际合作的专门培训
- 起草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 根据大会 2006 年 1 月 6 日第 60/43 号决议重申的任务，提供其他援助，加强中西部非洲国家防止恐怖主义的能力，包括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相关能力建设

13. 在上述方面，向各国际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刑警组织、世界银行、欧洲联盟、非洲联盟，包括其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寻求尽可能广泛的技术支持，以执行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

14. 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涉领域，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帮助下，向联合国各实体和机构、国际社会、各次区域组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寻求技术援助，例如适当设备和基础设施的供应；

15. 每年对《行动计划》执行进度进行评价，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相关资料。

我们，中西部非洲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请圆桌会议主席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以及非洲联盟有关机构注意该宣言。